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

闽中药协〔2026〕13号

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金线莲分会、石斛分会、中药饮片分会、香药分会撤销公告

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表决通过撤销金线莲分会、石斛分会、中药饮片分会、香药分会议案，现就分支机构撤销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前期核查，上述四家分支机构无自有资产、无债权债务、无经济法律纠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四家分支机构停止一切对外活动，不再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、签订合同、收取费用。若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与上述分支机构尚存未登记的债权债务，请在公示期内申报。公示期共10个工作日，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，

申报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秘书处，并提供有效凭证。逾期未申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。

如对本次分支机构撤销事宜有异议，请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协会书面反馈。未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公告期满后，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本协会将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撤销手续，本次撤销全套材料归档留存，以备登记管理机关核查。

联系人：王雄

联系电话：18050773206

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